



宁波青年作家创作文库（第一辑）
邹大鸣 主编

每一个题材，我都有非写不可的理由，
它触动了我，可能只是一瞬间，
或者是我内心深处想要迫切表达、埋藏已久
又无法用言语向他人诉说，
甚至连我自己也无法确定的内容

触须

西维／著

宁波出版社

 宁波青年作家创作文库(第1辑) 邹大鸣主编

触 须

◎ 西 维 著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触须 / 西维著. —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14.12

(宁波青年作家创作文库 / 邹大鸣主编. 第 1 辑)

ISBN 978-7-5526-1984-3

I. ①触… II. ①西…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6304 号

■ 宁波青年作家创作文库·触须

-
- 丛书主编 邹大鸣
本册作者 西 维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315040)
网 址 <http://www.nbcbs.com>
责任编辑 卓挺亚
印 刷 浙江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181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26-1984-3
定 价 30.00 元
-

如发现缺页或倒装,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电话:0574-87638192

目 录 CONTENTS

触 须	1
繁 水	29
风谷之旅	52
至 亲	86
陌生人	96
虹	113
人 间	146
杨 梅	173
娃 娃	191
火 柴	206
花 容	224
后 记	243

触 须

我回国了。这不是个好时候,所以我谁也没告诉,买了船票,一路上吐了又吐地回到了我的家乡,我自己的国家。

下了船,穿过码头拥挤的人群,我叫了辆车去了火车站,坐了近两个小时的火车,到了京都。一切就又是熟悉的模样了。火车站的天空仍旧是灰扑扑的,细小的煤尘颗粒久聚不散,而京都的秋冬是极少下雨的,它们可以安然地在车站的上空、白云的下方,久久地待到腻烦为止。

去往我家的路上,车夫在前方快速地奔跑,他穿了一双厚底的手工布鞋,我是多少年没看到这样的鞋子了,不由得从心底升起一股莫名的亲切感,他向我招徕生意时,我便注意到了它。鞋子看起来很结实,但已经很旧了,沾了结痂的污物的千层底周围起了毛边,右脚鞋跟部被磨去了一大块。他该有位贤惠的妻子,会做鞋。我总觉得,鞋子做得好的女人,心思一向是和针脚一样细密的,就像,我的母亲。

远离了车站,天空便敞亮了起来,是深秋清冷而又湛蓝的天空,阳光透过云层,照射着城市的房屋、树木和街道,一片金灿灿的光芒,连地上枯败的落叶都被渲染得风姿绰约起来。唉,京都迷人的秋

景,我心里想着,应该让人怀念才对,没有人不思念自己的家乡的。虽然我回国,绝不是因为思乡心切或是挂念亲人什么的。这里的天空比起我留学的那个城市,更像是天空的模样,在任何一个季节都呈现出清透的色泽,站在下面做深呼吸,不必担心有什么东西突然会堵住纤巧而又脆弱的肺泡。在经过我曾就读的女子中学时,天空中有架飞机飞过,发出噪音,车夫和我一同抬头看向它。他很快低下了头,骂了句,继续朝前跑。

我看得比他久些,直到飞机消失于我的视线。之后,我发现了一只松鼠,在路边的树上。是一只灰色的成年松鼠,蓬松而又沉甸甸的大尾巴向上擎起紧紧地贴住后背,它蹲坐在树干上,前爪提起,看向我。它应该在找食物,飞机出现时的噪音打扰了它。它看了我一眼就又跳开了。动作敏捷。

京都的松鼠和雾都的没什么区别。我常在校园后的树林里散步,总能够看见松鼠们,就和刚才我看见的那只差不多,它们上蹿下跳十分热闹。我叹了口气,开始想我回国的决定是否正确,而这点,直到我上了船直到我在船上吐了又吐我都没想过,那么冲动的决定,却又像是蓄谋已久的,我只写了个小纸条放进我导师的信箱——他叫 **Abraham**,这听起来像是个高大壮硕颇具领袖风度的男人,但其实是个浅灰色头发的小个子,他妻子比他高半个头,膀大腰圆的金发女人——说我要回国了,就这几个字,没有写任何的原因。那是从我的数据记录本上撕下来的一张纸,上面用蓝色墨水写着:“亲爱的 **Abraham**,我要回国了。**Jane**。”可我的论文没做完,实验也只进行了一半,实验室的装置还没拆掉,培养箱我只切断了电源,里面的培养皿还没拿出来呢。

我是多么的不负责任,每个人都该这么认为。尽管我一向是个成绩优异的学生。

我家的大门好像是重新漆过了,颜色比我走的那年要鲜亮许多。原来是暗暗的铁锈色,门环的周围有部分已经剥落,而现在,是平整光滑的枣红色。这看起来不像是我哥哥的主意,他以前,向来是不关心这种事情的。可在这种时候,把门漆得这样耀眼夺目,太不合时宜了。

我畅通无阻地进到了我自己的房间。一个我从没见过的女佣看了我一眼,她惊讶坏了,没打招呼也没问我什么,就直直地看着我提着大皮箱从前院穿过厅堂,熟门熟路地绕到后面的卧房。她年纪不大,看起来比我小几岁,穿着一身碎花蓝布衣裳,长辫子从胸前挂下来,她的胸脯发育得很好,衣服明显有点紧了。那会儿她正在给花木浇水,提着一只大大的锡制喷水壶。片刻后,她的脚步从远处传来,停在了我的卧室前,然后就没了动静。过了会儿,脚步声又响起,她回去了。

放好行李,我脱了外套就上床睡觉了。我累坏了,船上几乎睡不好,吃了什么都要吐掉,我的胃和海浪一起翻滚,浪花片片。女佣的脚步声远去后我很快就睡着了,迷迷糊糊地想着,这一觉,我大概要睡很久。

醒来是第二天下午。我的怀表还是雾都的时间,可在船上因为忘记上发条它停了一阵子,后来我也懒得找人去对时了,我的心思都花在对付呕吐上了,再说,在船上,茫茫大海中,时间显得毫无意义。我把睡觉前放在枕边的表放在床头柜上,就起身去拉开窗帘,从

后院阳光掠过树丛倾斜的角度来判断，大概是下午三四点的样子。我伸了个懒腰，感觉到冷，回到床边把滑落到地上的外套捡起来穿上。那衣服上还有我在船上呕吐的痕迹，在前襟上数第三颗牛角扣旁边，奶黄色，形状像座待喷发的火山，当时我用手帕擦拭过，然后将手帕扔进了海里。我发现房间的地板擦得很干净，整个房间都收拾得很整洁。它们保持着我离开时的样子，甚至更加的窗明几净了。我想是那个长辫子姑娘弄的。

哥哥将电话接进了我的房间，他还在办公室，问我睡得好不好。应该又是那个小姑娘吧？隔着门听见了我房间里的动静——我拉开窗帘的声音，我回去穿衣服时撞到写字台边椅子腿的声音，然后跑去告诉了我哥哥，当然，也一定是他嘱咐她的。我说家里的床很舒服。他说很好，他马上就回来。

从他的办公室到家里，大概二十分钟左右，我得利用这段时间洗漱、换件干净的衣服。他挂完电话说不定就从办公室动身了。我们这么多年没见，他必定是急急地往回赶的，可不是我的自作多情，他是我的哥哥嘛，想看看我胖了还是瘦了，有没有变漂亮，甚至是，有没有发育成一个真正的女人。睡觉时，我把房门反锁了，这是在国外多年养成的习惯，所以他不可能趁着我睡着了偷偷地进来，看着我香甜美好的睡脸，甚至在额头亲一口，就像小时候那样。

这件有污渍的衣服可是不能穿了。我翻箱倒柜，找了件甜美点的连身裙。那是我以前的衣服，可臀部太窄了，包得紧紧的很不舒服，我只好又去打开我的行李箱。里面大部分都是书，衣服很少，它们大部分都被我遗弃在雾都了，除了内衣只有一件学究味道很浓的墨绿色羊绒大衣，可以一下子让我老上几岁。学究就学究吧，在雾都

我本来就是这个样子,也不必在哥哥面前装什么甜美小女孩了。

“嘟嘟——”

哥哥进来的时候我正在梳头,他连门都没有敲,我的房门是半开着的,他在门口就可以看到我坐在梳妆台前。他进来给了我一个结实的拥抱,让我透不过气来,还差点感动得落泪。我早想过我们再度见面的景象,免不了眼泪哗哗的俗套,物是人非的各种唏嘘齐上心头什么的,但我立即止住泪腺笑了起来,因为他挠我痒痒了,这是小时候我们爱玩的游戏,比谁能扛得住痒痒,然后我也挠他的,最终我们笑作一团。

“嘟嘟你变漂亮了。”

哥哥夸妹妹漂亮之类的话,可以说是真心实意的假话。实际上并不一定是那么一回事,所以最终的结果也就是博她一乐。况且,她听了也不见得会有多高兴。间接地,从这句话那模糊的边缘还能感觉到,在我们未见的这些年,他那些不为人知的变化,比如世故。

哥哥进来时手里还拎着两个米白色的大盒子,系了紫色的缎带。现在那盒子在我的床头柜上,是在与我拥抱时他随手放下的。哥哥打开了其中一个,从里面拿出一件衣服,一件秋季款的旗袍。另一个盒子里装的是搭配旗袍的貂毛小披肩,我在他打开旗袍盒子的同时打开了它。

他以前也送我过衣服,他第一份薪水就给我买了件洋装,那是圣诞节前夕,我还穿着它去同学家参加圣诞派对。可我从没想过他会对旗袍感兴趣。在我感觉,只有交际花和妓女才会喜欢它,我并没有贬低旗袍、交际花、妓女它们中任何一个的意思,因为那种风情万种的样子,实在和我相去甚远呀。

“我原本以为会不合身,见到你以后觉得尺寸该是对的。你赶快穿上试试。吃过晚饭后跟我出去。”

出去。还要穿着旗袍。

按着我以前的性子,我会断然拒绝。天知道这是什么应酬。可他略带命令语气,他深邃目光中暗含的忧伤,房间内开始变得沉默和压抑的气氛……我没能把这拒绝说出口,它在我的心里打转转,有气无力,瞬间泄了气,没有顺利地转变成话语,而是,演化成一股让人不甘的无奈情绪。我们第一次对峙。谁也不说话。

日短夜长。这个季节的夕阳在离去的时候总是以一种迅速而果断姿态,房间从金色变成灰暗,似乎在对峙中我们度过了漫长的一天,其实也不过几分钟而已。薄暮降临。我答应了他,毕竟,现在是我们兄妹相依为命了。现如今,我也只有他一个亲人。

“好吧。”

我的哥哥,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还从没想过这个问题。身边最亲近的人,是不会想到要去评判他(她)的,除非有了深切的仇恨或是别的什么让人感到厌恶和疏远的东西。他比我大了半轮,大哥哥的形象从我出生起便根深蒂固了。我的所有要求他基本都能满足,看起来是无所不能。但实际上,他也有胆小懦弱的一面,或者,他其实就是个胆小懦弱的人,一个文弱书生。他原本在报馆工作,因为他喜欢写东西,也写得不错,但现在继承了父亲的产业。经营戏院、影院,那种风花雪月的场所,呵呵,他变得越发让人难以捉摸。

他买的这件衣服竟然合身得很。但有那么一点点的遗憾,这件青碧色玲珑浮凸的真丝料衣服少了那么点气势,倒不是因为整体素

雅的色调和简洁的花纹,是因为这个穿旗袍的姑娘,尽管过了发育期胸部还是没能长起来。这点哥哥在与我拥抱的时候已经发现,不知道他会不会遗憾。这事说来话长。几年前,刚去到雾都时,我恰好进入发育期,这似乎本就跟同龄的女孩要晚了那么一点点,我水土不服,尤其是饮食,雾都的食物简直和猪食差不多,每天土豆土豆的,牛奶倒是天天喝,但那牛奶常常是在进食了别的什么东西后随之一股脑都吐了出来,喉咙、口腔整日整夜一股酸败的气味。有段时间的确是得了严重的厌食症。而那个时候,我的哥哥又和父亲闹得不可开交,恰恰都没空来管远在千里之外的我。后来,或许是我渐渐适应了雾都阴霾的气候,胃口终究是恢复了,在课业上我也是劲头十足,顺利修完预科的学业进入本科,每天在实验室里和瓶瓶罐罐们玩得不亦乐乎。我不再去关心家乡那边的讯息,从亲人们的只言片语中揣测什么他们没告诉我的事。我觉得雾都才是我该待的地方。要是被我看到我的亲人们因为什么事情而撕破脸,我该有多难过。

等我成了系里最好的学生之一,我才发现我错过了发育期。顾此失彼的遗憾情绪着实折磨了我几个月,但教授并不会因为我的胸部而低看我,我在学校的生活依旧是风生水起。

我给哥哥写信说我在雾都有多么多么的好,但没寄过一张照片给他,怕被他发现我发育不良的迹象,奇怪的是他也没有要求我寄照片。他已经从报馆离职,接手了父亲的工作,因为父亲的身体突然间就坏了起来。父亲也因此不再给我写信了,写信的事由哥哥一手包办,由他向我说明家中的状况。但哥哥却没有把父亲去世的消息告诉我。应该是说,没有及时把父亲去世的消息告诉我。那大概是我

到雾都的第三年。不然我一定会赶回来的,来参加父亲的葬礼,那毕竟是我的父亲,尽管他一生不苟言笑,也极少抱我。

收到哥哥的报丧信时都已经过五七了。那时我刚和同班的男生爬山回来,不巧淋了雨,得了严重的感冒(雾都随时随刻都得带伞,但爬山也带着伞太累赘了),加上得知父亲去世的消息,感冒就演变成急性肺炎,差点要了我的命。那个病我治了半年,亏了家里一直以来丰裕的经济支持,我住进最好的医院用了最好的药,把这几年的积蓄都花在了治病上。对死亡的恐惧让我拼命吃喝,想着要快点好起来。护士小姐每天把营养丰富的餐点端到我的病床前,有时候还要加餐,教授不时送来一些新鲜的水果,那天陪我爬山的本地男孩也常常从家里带着他母亲亲手做的美食到医院探望我,他充满愧疚,说都是他的错。

所以这场病的好处就是,我的腰臀部已经发育得像个女人了。这点,可以回家见人了。尽管胸部还是不为所动。但我已经顾不上去想它了,我和哥哥写信说我过段时间回来。他却打了长途电话到学校,说别回来,我们的国家在打仗,你回来做什么,要回来,在父亲病危的时候就让你回来了。他说我们家的房子都快被炮弹轰烂了,说整个京都跟废墟一样,断壁残垣血流成河。飞机每天扔炸弹。我果然,吓得不敢回去了。

我们的管家开车带着我们去戏院。他是个皮肤细白的中年男人,现在发福了,肚子像是怀胎四月般微微隆起,他坐在驾驶位上,眼睛紧紧地盯着前方,唯恐出现什么乱子,车速时快时慢。一路上他都没和我们说话。车灯从一边的建筑物上反射到他的脸,他的脸色

看起来并不太好,或许是严肃的表情造成的,或许是那些开始有叠堆迹象的皱纹,也可能是因为在敌占区夜晚行路的恐惧。车灯下他的脸色显得蜡黄,和我在雾都营养不良时差不多。他直到送我们回家都没说什么话。但他可不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一周后我就发现,他可以说是个话痨,沉默只是因为在这个家里他暂时找不到可以说话的对象,而一周后他就开始向我抱怨我的哥哥,他从我的父亲开始说起,他怀念我的父亲,怀念他在时这个家的繁荣景象,而现在,明显败落了,司机被哥哥辞退了,以至于他不得不兼做司机,被哥哥呼来喝去随叫随到,他一个人做两份活,却只拿一份薪水,而且,连这一份薪水都打了折扣,他有家人要养,现在是战时,什么又都那么贵,他穿的都是旧衣服,现在穿的就是送我出国时他穿的那件,对不对,还记不记得,他很久没做衣服了,他妻子也是,他最小的孩子,那个六岁小姑娘……他的眼泪都差点掉下来了。他以为我也会哭,他觉得我应该是个富有同情心的女孩。我看着他,看他还要说些什么,端着 he 让小姑娘给我泡的红茶。我在后院晒太阳。我的不为所动多少让他有点遗憾,但他没太表现出来,而是换了副惋惜的表情,这表情像是针对我的,循循善诱、充满耐心,他开始转换话题,不再针对时局和他自己的家庭。他像个悬疑剧导演,用一个一个问题做引绳,让我对我不在那几年家里发生的事产生浓厚的兴趣,我都感觉我像只宠物——就像那只蜷在他脚边晒太阳的猫,我出国前养的,但现在与我十分生疏——被他牵着鼻子走:父亲当然是被哥哥气死的。哥哥喜欢上一个戏子,要娶她,为此他搬出去住了(这种事我以前也听过,公子哥时不时就犯这样的毛病),可在他们准备上教堂结婚的前几天,那个戏子死了,于是哥哥又回家了。然后没过多久,父

亲也死了。这两个人的死，管家说得很隐晦。他没有明说，是父亲把戏子弄死的，也没有明说，是哥哥让父亲提早进了棺材。

管家开了车门，扶我下车。我挽着哥哥的胳膊，进了戏院。

我们在戏园子里待了挺久。《霸王别姬》和《贵妃醉酒》，我们看了这两出戏。台上的那个女人，哦，男人，简直太美了。我想这世上可没哪个女人能比得上他，这具男性躯体幻化的女人，千娇百媚、芳华绝代、倾城倾国，还有什么词？他没有胸部，可没有胸部又有什么关系，他在台上，抬一抬眼帘，甩一甩水袖，说一段唱词，台下哪个女人都是黯然失色的。但他是假的。虞姬和贵妃都是不存在的。他下了台，脱了戏装，卸了油彩，就没了。

对于这种不真实，我甚至难以接受。这或许就是我自小就不爱去戏园子的原因吧。

看完戏，我们去了一家酒馆，除了我和哥哥，还有刚才坐在哥哥身边的那个人，本城敌军的守将，那个叫小田的男人。他占领了我们的城市，看戏喝酒，一脸儒雅的表情，像个文人雅士那般，说起话来也是乡间溪流一样平平缓缓，只偶尔抑扬顿挫一下。而坐在小田身边的，是台上的虞姬、贵妃，那个花旦，他就坐在我对面，我好奇地打量着他，以一种不被人察觉的谨慎，他穿着深色西服，有一张看起来明媚、端庄的脸。

整个聊天的过程，我都像具木偶一样，没说什么话，我想哥哥带我去也没想着我会说什么话，整个过程他都没怎么看我，他必须集中精力和小田聊天，看起来很散漫的谈话于他就像是打仗一样，我都能感觉到他放在膝盖上的左手手指关节的紧张，它们呈僵硬的弯曲状，久久不动，仿佛一伸展就会嘎嘣一声。直到，谈话的后半段，我

才终于有了一点兴奋。小田问我,虞姬和贵妃更喜欢哪一个。我说,我喜欢莎士比亚。我对京戏不了解,怕他就此深入下去,反正,莎士比亚估计他也不了解,大概就不会问了。说“莎士比亚”的时候,我对面的虞姬(他姓慕)脸上露出了一种若有深意的笑容,也有可能他只是随便一笑,“若有深意”或许是我对那种训练有素的笑容的误解。而小田,则是哈哈大笑,说他倒是不了解莎士比亚,不愧是留学雾都的人。然后他问我学的是什么专业。我说化学。具体哪方面?这个,我该怎么告诉他,那个专业的名称太拗口了,而且也抽象,和他解释或许是件困难的事。“哦,就是时不时地也做些植物啊动物啊和小昆虫的实验,但也还是化学。”哥哥帮了我。我没想到他对我的专业还是有了了解的,说得如此通俗易懂。

哦,生物化学。小田用了个很专业的定义来概括,一脸恍然大悟又有点得意的神情。

对对。您很了解。哥哥说。

其实根本就不是那么一回事。我们学校当然也有生化专业。那里男女生比例是三比一。

但话题从此开始慢慢地让我兴奋起来。

小田说他是学机械制造的,他的功课很好,拿了全额奖学金进入他们国家最好的大学读书,毕业后去了兵工厂,战争开始后,他从一名工程师变成一名战士,那是十分荣耀的事,他的母亲为他自豪。

哥哥便说我的成绩也很优异,拿到了雾都大学的国家奖学金。小田的目光突然闪烁着异样的光彩,感觉像遇到知音了一般。这么说有点夸张,不过,他的眼神的确是有了变化。留学的富家子弟,在他看来,至少大部分,是去镀金或者玩乐的,没多少真才实学。他说,

他是多么怀念他的大学生活呀,像怀念他的祖国那样。紧接着他又说,这么优秀的学员,如果能进他们军队的实验室,简直就太好了,英雄无用武之地是件残酷的事,可惜我不是他们国家的公民。

我也笑了,打心底庆幸我不是他们国家的公民。

确切地说,我是到这里才真正兴奋起来的,因为哥哥的一句话——她最大的梦想是有一间属于自己的实验室。

小田竟然例外地慷慨了起来,他或许是喝醉了,谈及他的大学生活时,他就开始猛地往自己的肚子里灌酒。

城西的一家教会医院,有个病理实验室,是一个美国人在那倒腾的,但最近他回国了,据说是不会回来了,实验室空着。或许可以让我去,反正,病理切片对我应该是个简单的工作,而且,一个月也做不了几个。“你可以用它来做点别的。若需要别的什么器材和设备,就打电话给京都最大的设备供应商——哦,他有一个小儿子,年轻有为,未婚,我可以介绍给你。”成人之美啊,成人之美。他最后不停地念叨着这句话,醉倒在地。

之后,我因意外得到实验室的兴奋,喝了两杯酒。一杯敬了哥哥,一杯敬了坐在我对面的慕先生,他对我说恭喜,右手握杯,左手轻轻遮在右手和酒杯处,像个大家闺秀那样,一饮而尽。那酒挺烈的,我被呛了两口,喉咙火辣辣的,但他还好,只在酒饮下去时喉结动了几下,就再无其他反应。我才想起,他的嗓子是要受保护的,不宜烈酒。

管家每天开车送我们兄妹去上班。先到哥哥的办公室,然后再送我。我的医院要远一些。只剩我们两个的时候,他依旧和我说话,

他不再提那些陈年旧事,而是说起了他的儿子,他希望我能帮他的儿子介绍份工作,既然……我是许公子的女朋友。我先得到了实验室,然后做了许公子的女朋友,这似乎是理所当然的,是所有人都愿意看到的最美好的结果。在城外时不时的炮火轰鸣的陪衬下,我们还可以在固若金汤的敌占区那仍旧保有亭台楼阁的小公园里散步约会,我们说着各自的理想,比如我想做个科学家之类(他绝对认为我是在做白日梦,他认为我弄个实验室就是闹着玩,只因我在家待着太无聊),而他最喜欢说的是他家在海外的生意,他未来的宏图伟业,他说他才不想再在这个破地方待着,他迟早要出去。你也会的,他说这话时,眼神倒表现出了些许含情脉脉的专注。

除了在实验室的工作,剩下的就是和许公子的约会和上他家去吃饭。我表现得像个知书达理的小姐,他则是再君子不过的模样。我们散步时都保持着适当的距离,身体挨着身体,但是皮肤和皮肤是感觉不到接触的,顶多只是衣服纤维的偶尔摩擦。这种状态维持了两三周的时间,他才开始牵我的手,我们散步时的距离近了些,胳膊碰着胳膊——他不总是牵着我的手,散步的时候他的手喜欢插进裤兜里。我想我们这不温不火的状态大概要维持到结婚,要是我真嫁给他的话,过一段时间他大概会吻我,在送我回家或是回实验室时,他会来个吻别什么的,蜻蜓点水式的,但我休想得到什么在公园树林深处缠绵而又销魂的舌吻,我也不能保证我会全心投入很好地配合。他大概也是这么想的。所以,在我们结婚前,他不会想要占有我。他不会做出什么鲁莽的行动,不合时宜的调情也不会。这挺好,我可不希望他将冰冷而又僵硬的手指伸进我的衣服来抚摸我的胸部。我打了个颤,喉咙里像挂了层鼻涕那么难受。